



法治日报  
星期二  
2024年2月6日

# 人大视窗

05  
专刊

编辑/郭晓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刘佳

LEGAL DAILY

## 立法眼



### 多部财经立法项目加速推进

## 以高质量财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财经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共300件,财经领域法律占比很大,凸显了财经立法的重要性。

立法规划是立法工作的“总蓝图”。《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以下简称《立法规划》)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决策部署,确定了第一类和第二类立法项目共130件,其中,财经立法占比近30%。

近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在京举行立法联系审议工作座谈会,研究部署落实《立法规划》和加强有关立法项目的监督,推进财经立法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把立法同普法、法律监督结合起来,稳中求进推动财经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 建立联系机制

本届《立法规划》130件立法项目中,涉及财经委的有38件,由财经委负责联系审议的有32件。

贯彻落实《立法规划》,要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发挥人大在财经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对于提高财经立法的质量至关重要。

财经领域法律数量多,牵涉面广,相互之间关联影响。一直以来,由行政部门起草的法律占较大比例,虽然总体来说符合客观需要,但也会带来“有利则争”或对矛盾问题“无能为力”等问题。因此,避免出现“公共利益部门化、部门利益法制化”,是财经立法工作需要注意的问题。

结合工作实际,自2019年开始,财经委专门出台《关于对列入立法规划的联系审议立法项目

目建立联系机制实行台账管理的实施办法》,加强与承担立法任务部门的联系沟通,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推进立法任务,及时通报立法工作进展情况。

会议提出,财经立法工作要保障法律之间的衔接协调和法律体系的协同完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同时还要与宏观经济治理的制度政策相协调,做好法律出台效果的评估,把握好法律出台的时度效。

下一步,财经委将继续坚持以联系机制为抓手,积极开展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做好提前介入,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组织开展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审议工作,推动财经立法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 提供法律保障

适应新形势,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是财经立法的重要使命。

会议强调,财经立法当前尤其要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进行政权力的规范行使,打破各种形式的行业垄断、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特别是体制机制、资金保障、责任落实等方面问题,是多部财经立法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比如,铁路法修订作为《立法规划》一类项目,在内容上强化铁路运输安全,强化公众权益保护,推进铁路建设市场、运输市场开放,健全铁路监督管理制度。

对于下一步的财经立法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要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财经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及法律体系,更好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

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

会议还提出,财经立法要不断深化理解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及时总结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对于重要敏感的立法项目,要系统考虑、精确研判,把握好法律出台的时机。要重视和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关注和回应社会舆情,为法律出台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 进程不断加速

目前,多部列入《立法规划》的财经立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立法进程不断加速。

在财经委联系审议的38件《立法规划》立法项目中,司法部共审查19件。目前,13件第一类立法项目均进展顺利。其中,关税法已于2023年10月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审,能源法草案、会计法(修改)草案、反洗钱法(修改)草案已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据介绍,能源法的重点内容是明确各类能源的开发利用政策,草案主要以坚持党的领导,健全能源规划体系、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加强能源市场建设和科技创新,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规定。此次会计法修改,保持现行基本制度不变,着力解决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遏制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反洗钱法主要规定预防和遏制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完善反洗钱义务和执法措施等方面内容,修法的重点是完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加强反洗钱监管和跨境监管合作。

此外,司法部正在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海商法(修改)、国家发展规划法,对外贸易法(修改)、消费税法、注册会计师法(修改)、商业银行法(修改)、铁路法(修改)、计量法(修改)等立法项目抓紧审查。

制图/李晓军

### 推动构建高水平商标法律制度

## 新一轮商标法全面修改渐行渐近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商标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正式的知识产权单行法律,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制度。

2024年是商标法实施41周年,商标法自实施以来,在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商标法已不能满足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和今后的发展需要,诸多问题都迫切需要对商标法再一次进行全面修改予以解决。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要求,根据实际及时修改商标法。

商标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记者从近日召开的全国人大财经委立法联系审议工作座谈会上获悉,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积极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全面修改工作。

“修改商标法的基本思路是,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国际潮流,适应未来发展、惠及亿万经营主体的高水平商标法律制度,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 新情况新问题引发关注

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数字显示,我国商

标注册规模与成效稳步提升。2023年注册商标438.3万件,全国商标质押融资额达1769.1亿元,同比增长63.5%;收到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6196件,稳居世界前列。截至2023年底,我国有效商标注册量达4614.6万件。

近年来,我国商标品牌保护力度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由2013年的64.96分提升到2023年的82.04分,整体步入良好阶段,有力支撑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

但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商标领域公共利益平衡不够,专有权利保护不足,商标使用不充分,规制恶意抢注,权利滥用和恶意诉讼不足,商标代理服务水平不高等新情况逐渐显现,引发社会关注,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新一轮商标法的全面修改予以解决。

#### 涉及问题多修改幅度大

上一次商标法全面修改还要追溯到2013年,距今已过去10余年。此后在2019年,商标法进行了特别修改,虽然在规制商标囤积和加强商标权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仅修改6个条款,无法全面解决商标领域存在的问题。

据悉,此次商标法全面修改工作不但涉及问题多,而且修改幅度大。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梳理商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1月13日至2月27日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400多家主体

反馈的3400余条意见。

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了扎实的论证工作,结合反馈意见对规制商标恶意注册、禁止重复注册、加强驰名商标保护、提高商标代理准入门槛等方面30多个条款提出初步修改方案,通过实地座谈、研讨等方式,听取来自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学术界、实务界和国内外企业等不同主体的意见。

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优化商标授权确权程序、强化商标使用义务、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深化商标监督管理6个主要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草案再次进行修改,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草案文本,并正在积极推动立法进程。

#### 统筹推进法律法规修改

商标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商标法是其中最基础的一环,商标法修改标志着整个商标法律制度完善进入一个新的周期。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运用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修改工作,增强法律法规的协调性。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注重商标法律制度的实践性。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兼顾未来的发展需要,提升知识产权立法的前瞻性,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国际条约的跟踪研究,梳理现行制度中与相关国际条约要求不匹配的内容,在商标法修改中保持一定的开放性和灵活性,着眼商标事业的长远发展。

个人发起设立人才发展基金,完善落户、卫生健康、住房安居、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配套服务。

《条例》明确依法保护各类人才的合法权益,建立人才服务专线,确保相关部门及时受理涉及人才权益的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明确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人才政策优惠或者资金的法律责任。同时,建立支持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环境。

## 深聚焦

## 中小学生心理问题频发 人大代表建议 尽快推动心理健康教育立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在云南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多位省人大代表对中小学普遍存在心理健康教育师资不足、心理健康教育资源配置不完善、心理咨询不规范不专业等问题建言献策。

在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一直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上海市人大代表、自然堂集团公共事务总经理陈娟玲,提交了《关于全面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干预的建议》。

……  
近日,在北京、云南、上海、浙江、贵州、陕西等地方举行的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聚焦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建议通过完善立法等方式构建守护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体系。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执行副主任苑宁宁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推动完善我国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法律保障机制,需要从“防”“治”两方面着手,“一方面,地方在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立法时,应把重心放在‘防’的层面,对现有法律和政策中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制定更多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补充更具体的措施;另一方面,尽快对精神卫生法进行修订,尤其在‘治’的层面,对相关心理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资质等内容作出规定,从而更好规范心理健康诊疗行为”。

#### 青少年更易出现心理问题

一段时期以来,中小学生焦虑、自伤等心理问题频发,抑郁检出率呈现低龄化趋势。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和共青团中央国际联络部发布的《中国青年发展报告》显示,全国有3000万名17岁以下的青少年和儿童受到心理问题困扰。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孙宏艳通过调查发现,相对而言,青少年群体更易出现情绪及心理问题。孙宏艳团队根据科学抽样,曾对分布于全国不同区域的10个省份少年儿童进行调查,发现有三成人不时会感到抑郁和焦躁。

民进中央调研发现,当前,我国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

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管理和诊疗体系缺乏协同。以教育、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主导,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管理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许多中小學生心理健康问题发现和转诊不及时、不顺畅。

学校的心理健康管理能力有待提升。教师上岗及日常教学工作培训中缺少学生心理健康识别管理课程;适合一线教师在实践中使用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缺乏,培训资源不足;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中与心理相关的课程标准极低,辅导资料稀缺。

学生心理健康管理的社会资源不足。公立医院精神卫生资源缺口大,投入少,涉及青少年心理健康诊疗资源缺乏。社会心理咨询机构能力资质不足、不实、收费混乱。对危及青少年心理健康的社会新业态监管不到位。

## 消除病耻感确保抑郁患儿及早就医

□ 北京市人大代表 王刚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是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强调要“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

疫情过后,各地精神专科医院都出现了诊疗数增长的现象。特别是因情绪障碍前往医院就诊的孩子有所增加,学业压力、人际交往和亲子关系问题是孩子们最常主诉的压力来源,也是抑郁症的诱发因素。

#### 不能延误诊治时机

很多人认为疫情过后压力减轻,心理问题就会缓解,但实际并非如此。

抑郁症发病有内因和外因,内因是一个人的生物学基础,有些人天生就比其他人更容易抑郁发病,或者更不容易发病;值得注意的是,在住院患儿中,七成是情绪障碍,抑郁、焦虑、双相情感障碍。特别需要强调的是,那些有自伤、自杀症状的孩子,超过七成是这些精神疾病所致。所以说,要想降低自残、自杀事件的发生率,要进行医学干预而不是单纯的心理学干预。

绝大多数情绪障碍是可以治疗的,但一些家长的病耻感却延误了患儿的诊治时机。孩子发病后能及时送到医院的,只有极少一部分非常开明的家长,大部分从发病到就诊有很大延迟,有的甚至拖了十几年,拖得越久,治疗难度就越大。

究其原因,是家长弄不清楚抑郁情绪和抑郁症的区别,担心孩子确诊了精神疾病,就会被扣上帽子。让孩子走进“精神病医院”,是家长非常抵触的一件事。

父母是孩子非常重要的心理支持系统,父母对疾病开明,孩子就不会感到特别大的压力,反之亦然。影响孩子抑郁症后的因素中,父母对疾病的接受程度有很大影响,父母抵触这个病,孩子的治疗效果会受到很大影响。

事实上,近年来抑郁症被广泛讨论,社会对此的认知与接受度在提升,基于调研和出诊经验,我们发现病耻感的轻重与年龄也有关系。

我曾做过一个两三千人的调研,在怀疑自己得了抑郁症的人群中,只有三成左右知道要去医院诊断,且越年轻越倾向于去医院,病耻感越小。

#### 建立心理学医学联动体系

当前很多学校都配备了心理教师,并建立一套心理

#### 建立协调联动工作体系

加快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学生心理健康管理机制,对于解决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至关重要。

首都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王大广指出,提升学生的心理健康素养需要学校、家长和社会多方合作。在关心学生心理健康的各方当中,教师和家长是离学生最近的重要角色。全力守护中小学生心理健康,要从单一主体的教育模式变为众多主体协同合作的综合教育体系。

“建立学校与社会、学校与家庭密切沟通的渠道,构建协同体系对学生心理健康辅导是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责任。”民进黑龙江省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张忠凯提出,建立协调联动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

民进中央建议,每个学校都应建立学生心理问题监测方案和干预预案,确保心理问题识别水平和教育质量,同时建立中小學生心理健康问题的家长沟通机制,通过日常联系帮助家长建立家庭心理教育意识,当学生出现心理问题苗头时应及时进行家校沟通。在学生心理问题超出学校及家庭能力范围时,通过转介机制尽快转至专业心理健康机构进行诊疗,帮助康复。

#### 对心理咨询机构加强监管

为进一步健全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给相关实践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已有地方加快立法步伐。2023年11月,广东省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广州市中小學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草案)》。

在近期召开的地方两会上,中小學生心理健康问题备受关注,多个省份的代表都提出加快立法的建议。

陈娟玲建议,修订心理健康相关法规。教育、人社、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形成多方协作机制,共同关心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卫健委妇幼保健所要做好关爱学生心理健康的工作,并通过立法将其纳入家庭医生上门服务内容,家庭医生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有心理相关专业经验的全科医生担任。

四川省人大代表、民进德阳市委副主委左兰提出,尽快推动四川省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立法,确保中小學生教育师资配备、课程保障有法可依。左兰建议,要明晰在中小學生心理安全干预事件中,各方的职能和承担的责任,将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评价列为专项课题,由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心理研究机构、高校院所等共同成立中小學生心理教育评价指导团队,探讨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和开发科学的评估系统,客观地掌握和评判全省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执行效果。

“近年来,我国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的法律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国家卫健委、教育部、民政部等部门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对保障中小學生心理健康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地方立法应当结合本地实际,作出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定,推动相关制度的落实。”苑宁宁说。

苑宁宁同时建议,要加强对相关心理咨询机构的监管,对其从业人员资质、服务价格和质量、工作伦理等方面加强监管,并推动加强行业自律。

服务体系,但仍然有这么多孩子存在心理问题,说明这套体系没有充分发挥作用。

我认为,这套体系的问题在于心理教师只有心理学背景,没有医学背景,单纯的心理学不能及早识别和干预孩子的抑郁症。

很多人将心理学和精神医学混淆,实质上心理学不能对疾病进行诊断和干预,这是医学的范畴,抑郁症作为一种疾病,它的诊断和治疗要遵循医学原则,只有医生才能开具处方进行临床干预,心理教师是不可以的。

因此,要想迅速遏制发病率,及时发现和治疗抑郁症患儿,应当让医学主导,心理学为辅;要想长期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素质,应当以心理学主导,医学为辅。

我认为校园的心理干预,应当是心理学和医学联动的体系,这需要一个社会性的统筹机制,针对孩子的疾病,要建立集预防、筛查、诊断、干预于一体的闭环体系,这套体系中,医疗是设计主导,明确筛查的标准,进行诊断和治疗,心理教师经过充分的培训,执行其中的一部分工作。

疫情期间,我们曾给一些高校心理教师进行了培训,其中包括理论课程,也包括来到医院门诊、病房见习,他们反映收获特别大。心理教师是接触孩子的第一道防线,只有让他们知道抑郁症是怎么一回事,他们遇到类似的孩子,才可以及时推荐到医疗机构明确诊断,帮助孩子消除病耻感。

#### 不盲目依赖自测量表结果

近年来,人们对心理学的兴趣越来越高,网上也出现了很多心理学自测量表,比如16型人格测试、焦虑评估、抑郁测试等。但普通人自己进行心理测量,容易出现一个误区,那就是把筛查当作诊断,把严重程度的评估工具当作诊断。要特别注意的是,筛查、诊断、评估,这些是完全不一样的,是专业人士才能做的事情。

心理学自测量表不是诊断工具,存在局限性,不要因为一个自测量表结果就“诊断”自己得了病。

量表也存在假阳性和假阴性,筛查只提供可能性,任何精神疾病的诊断,都不是光靠量表或者化验检查结果,这些只是辅助诊断工具,最终要靠医生进行综合诊断。

何况很多量表,如果没有专业人士进行解释,普通人无法准确理解,比如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正确的翻译是抑郁症,指的是完整发作的抑郁,经常被翻译成重度抑郁,普通人难以知道。所以怀疑自己有情绪障碍方面的问题,不要依赖量表,一定要找医生进行诊断。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整理